

漢家文教基金會補助點數與金額核算原則

民國93年02月24日執行長核定
 民國94年05月27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5年11月24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6年05月14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6年11月23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7年05月20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7年09月25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7年11月20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8年05月15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99年11月12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102年5月20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105年5月24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107年5月22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 民國107年11月22日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
【支用比例表】

補助項目	年度預算比例	備註
家遭變故補助	40%	申期期限：於事發後2個月內為原則
清寒補助	(可彈性調整±10%)	申期期限：新生於10月底前；舊生於4月底前為原則
文教活動補助	57% (可彈性調整±10%)	申期期限：4月底前為原則
行政管理費	3%	
合計	100%	

一、家遭變故補助：

- (一) 於事發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期間若逢寒暑假則延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。
- (二) 同一事件只可補助1次，由學生本人或導師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每件最多補助15,000元為原則。
- (四) 該事件已接受學務處、進修部緊急紓困金或人事室急難扶助補助者，不予核給。
- (五) 補助金額：

1. 學生死亡：補助15,000元（不受第一條第四款之限制）。
2. 學生家人(限父、母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)死亡：

家庭狀況	補助金額	補助金額(新台幣)
(1) 低收入戶	①第一款	11,000
	②第二款(含台北市)	10,000
	③第三款(含第四款)	9,000
(2) 中低收入戶		8,000
(3) 家境清寒		6,000
(4) 家境小康		3,000

3. 學生或家人(限父、母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)因重大傷病住院：

家庭狀況	補助金額	住院天數		
		家人	學生	
		5日以上	3-6日	7日以上
(1) 低收入戶	①第一款	2,000	4500	10,000
	②第二款(含台北市)	2,000	4000	9,000
	③第三款(含第四款)	2,000	3500	8,000
(2) 中低收入戶		2,000	3000	7,000
(3) 家境清寒		2,000	2500	6,000
(4) 家境小康		2,000	2000	5,000

- (六) 情況特殊者依事實調整補助。

二、清寒補助

(一) 對象與基本點數

1. 對象：

- (1) 低收入戶。
- (2) 同戶籍二親等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3) 舊生已接受弱勢助學方案補助者，本會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
- (4) 凡申請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。

2. 基本點數：

1. 低收入戶	一款	10點
	二款(含台北市)	8點
	三款(含第四款)	5點
2. 同戶籍二親等內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	重度/極重度	7點
	中度	5點
	輕度	3點

(二) 加計點數

二親等內第2人以上身心障礙	每人加2點
雙親亡故，家裡無收入	加3點
單親家庭	加1點
單親家庭，家長失業	加1點
雙親家庭，雙親失業	加1點
學生需打工負擔學費、生活費	加1點
學生本人為家長，需負擔家計	加2點

(三) 補助點數、金額擬訂程序

- A1. 擬訂各申請案補助點數
- A2. 統計所有申請案補助點數
- B. 核算每個點數之補助金額(預計支出金額/A2)
- C. 核算每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(B*A1)

(四) 特殊清寒補助：

因家庭狀況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，但確有清寒之實，經導師發現並提報者，以特殊案例會簽審查小組處理。

三、文教活動補助

- (一) 每案最高補助50,000元，最低補助2,000元(經費預算低於5,000元者不予補助)。
- (二) 情況特殊者另行審議。